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5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專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已呈現通識課程科目與校級基本素養之對應表，惟在課程計畫表中使用「學系能力指標」對應，而非通識教育核心能力；且自我評鑑報告第 20 頁使用「校級基本素養」，而非通識教育基本素養。顯示校級、通識與學系三者的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間之概念不清，且定位不明，各指標權重比例均尚未建立，導致無法據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達成情形。	1. 本中心課程計畫表自 102 到 104 學年度是採用全校開課計畫之共同表格，但計畫表中指標對應內涵仍是通識教育核心能力項目，自 105 學年度已將學系能力指標名稱變更為「通識教育核心能力」請參附件 1-1。 2. 2-3-1 之標題為：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與校訂定之基本素養呼應程度，故此表呈現通識課程科目與校級基本素養之對應。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專責單位 102 至 104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確實使用「學系能力指標」之用語，105 學年度所做之變更，不在評鑑範圍內；此外，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不宜混為一談，該校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重疊（申復附件 1-1、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12 及 20 頁），仍有釐清之必要。 2. 校級基本素養共有 4 項，而非 3 項（自我評鑑報告第 10 頁），該專責單位擷取其中 3 項，即不再是校級基本素養，亦有一併釐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之必要。